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金光	陈莹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376,660,569.08	23,448,821,020.32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9,952,694.79	10,707,198,373.68	8.4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09,882.73	-527,417,634.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441,333,396.37	4,287,890,060.4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90,780.48	465,609,403.84	-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61,668,443.22	302,733,278.96	-46.6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4.454	减少2.4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5	0.415	-52.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5	0.415	-52.9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2,2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9	267,073,986	0	无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9	180,629,096	0	无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60,209,698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49,209,698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1,202,5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14,867,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1,253,33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927,32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829,63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720,7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发行“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14年3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85”，简称为“13杉杉债”；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简称为“13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内，公司于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13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2017年1月17日至1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2019年1月31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杉杉债”出具了《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8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完成对“13杉杉债”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133.34万元，同比增长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99.08万元，同比下降52.97%；剔除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166.84万元，同比下降46.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业绩同比下降，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所得收益不再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上年同期宁波利维能引入战略投资人改为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及临港项目土地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而本期无该等事项所致。

（一） 新能源业务

1、 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9年上半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锂离子电池细分市场增速的分化发展，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总销售量**41,518吨**，同比增长**43.78%**，主要系负极业务和电解液业务销售量同比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收入**348,517.32万元**，同比增长**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0.90万元**，同比下降**35.10%**，主要系正极业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正极业务

2019年上半年，正极公司杉杉能源实现销售量**10,173吨**，同比增长**1.15%**，其中钴酸锂销量同比下降**29%**，主要原因为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钴酸锂客户需求下滑，同时公司针对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减少甚至取消与高风险客户的业务合作。三元销量同比增长**48%**，主要是受益于2019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大幅提升。

2019年上半年，杉杉能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067.46万元**，同比下降**21.49%**，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三氧化二钴和三元前驱体价格下滑的影响，正极公司产品均价同比下降了**22%**；实现净利润**12,309.97万元**，同比下降**5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8.37万元**，同比下降**65.07%**，主要原因是：

（1）正极材料售价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正极材料售价下降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原材料钴的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原材料成本占正极材料的成本在**90%**左右，公司正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必然带动正极材料价格的下滑，从而致使单吨毛利同比下滑。另一方面，2019年上半年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钴酸锂价格下滑；同时，动力市场方面，在补贴退坡后，主机厂和动力电池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促使三元材料价格下滑。

（2）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下降。2018年下半年正极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导致杉杉股份持股数占杉杉能源的总股本比例由**80.083%**下降为**68.64%**。

产能提升方面，为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产能，杉杉能源已于2018年启动了位于大长沙基地的**10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规划，其中一期一阶段**1万吨**产能（单晶/高镍产线）目前已陆续投产，年产**5000吨**高镍三元材料产线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预计2020年年中投试产。

为提高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原材料锂资源供应的安全性，降低其生产成本与经营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发展，本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杉国际以每股**0.10澳元**，总价

25,136,124.90澳元的价格受让了Altura 251,361,249股股份。7月，永杉国际与Altura签署了《股份认购和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永杉国际以每股0.112澳元，总价2,240万澳元的价格认购Altura 2亿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认购相关审批及登记手续已完成，永杉国际合计持有Altura 451,361,249股股份，占其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9.41%。

负极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负极业务实现销售量22,736吨，同比增长55.1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134.20万元，同比增长69.07%，主要是受益于2019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幅提升以及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带动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大幅提升，尤其是海外客户销售量，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加了167%。

实现净利润12,217.44万元，同比增长13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6.94万元，同比增长134.61%。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益于毛利率同比增加了4.42个百分点，使得毛利润同比增加了99.84%。

产能提升方面，为保证产品供应、品质稳定、减少委外环节、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启动了内蒙古包头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其中该项目一期4万吨产能已于2019年8月建成投试产。项目投产后，将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电解液业务

2019年上半年，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8,609吨，同比增长106.45%，主要是受益于2019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机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315.66万元，同比增长90.01%；实现毛利润3,911.46万元，同比增长63.89%，但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较多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致使其毛利润依然无法覆盖期间费用额，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30万元，同比多亏损40.43万元。

产能提升方面，随着电解液产销量的翻倍增长，为了确保产品供应，公司新增了1万吨电解液产能，新增产线已于2019年4月底投试产。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战略调整，一方面停止新能源整车的生产及销售，拟适时启动对新能源整车业务的剥离工作计划；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充电桩业务与电池系统集成业务的股权融资工作。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16.47万元，同比增长44.42%，主要系本期充电桩业务运营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5,440.53 万元，亏损同比上升，主要系去年同期宁波利维能退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会计处理改为权益法核算并获得投资收益 4,510.94 万元所致。

电池系统集成

在锂离子电容（LIC）模组及集成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在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移动医疗、调频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其中新风光青岛 8 号线站台储能系统已完成交付、新开发了石油钻井发电功率支持储能系统、与戴美克合作推进 LIC 在燃料电池系统的应用（LIC 作为辅助电源）。LIC 属于新型产品，是电池领域的细分产品，且受制于 LIC 单体进口成本较高，导致目前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因此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的国产化，以大幅降低产品的成本，目前 LIC 单体国产化已在小批量试产中。

为加快 LIC 的市场拓展，公司拟引入合适的战略投资者。

充电桩建设与运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充电桩运营功率为 10.4 万 KW，2019 年上半年充电量 4,356 万度，为 2018 年上半年同期规模的 2.3 倍。基于此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在 2019 年致力于持续提升充电桩建设与运营效率，先后自主开发了适应于单站、多站、城市级加盟的 SaaS（软件即服务）运营平台，已与腾讯地图、高德地图、小桔充电、曹操专车等实现了平台互联，并与上汽、蔚来等主机厂完成充电技术对接，可以为用户提供极简的充电体验。与此同时，除自建充电桩外，公司亦将推进充电桩业务的加盟，进行技术管理输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充电桩业务的股权融资，目前已聘请了专业的财务顾问，并与多家投资方进行了意向沟通。

整车设计与研发

因受新能源客车补贴持续退坡，国内客车行业持续下滑，公司新能源客车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业绩持续亏损且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发展前景不明朗。鉴于此，2018 年公司暂停了新能源客车与物流车的业务。2019 年上半年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回收，共计回收 3,850 万元。期内，公司拟筹划对整车业务的调整，将通过出售的方式对该业务进行剥离，以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主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154.96万元，同比下降3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99万元，同比下降50.46%。主要系光伏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所致。

光伏业务

2019年上半年，在巩固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尤利卡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截至期末，尤利卡已累计并网发电项目199.52MW，项目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内各地。对于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尤利卡加强运营维护管理，提高电站发电效率，投资回报较为稳定。

2019年上半年，尤利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054.50万元，同比下降36.68%，主要系2018年531光伏新政后，组件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及光伏电站上半年受雨水天气较多影响，发电等效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47.63万元，同比下降46.02%，主要系组件业务销量、售价下降及目前高效PERC电池需外购，使组件销售毛利进一步下滑，其次光伏电站受雨水天气影响发电情况不佳所致。

储能业务

公司能源管理服务定位于以储能技术与产品应用为核心的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围绕此目标，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储能在工商业客户领域的削峰填谷应用，截至2019年6月底，储能项目累计并网运行32MWH，较2018年年底增加18.7MWH。此外，在相关技术储备上，2019年上半年已完成模块化储能系统、储能智能控制器、高能量密度模组的研发与试制。

储能业务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亦存在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收益不理想、储能定价机制不明确等诸多问题。因此除用户侧的削峰填谷应用外，公司积极行动以扩大相关储能应用，截至目前，已对光伏+储能、梯次电池公交系统领域的循环应用、海外储能市场等新业务和模式进行了探索与拓展，以增加储能收益，其中国网（山东）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换电站退役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在青岛落地，而退役动力电池在公交系统的循环应用探索也正处于实施过程中。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2019年上半年，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025.17万元，同比增长6.73%，主要系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网络扩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65万元，同比下降66.09%，主要系装修摊销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且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杉杉品牌公司上市后母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所致。

2019年上半年，杉杉品牌公司继续聚焦两大自有品牌（即FIRS及SHANSHAN），通过打造自己的核心品牌，以差异化的竞争，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期间，杉杉品牌公司按照既定策略，继续优化销售渠道并进行多方位布局，通过品牌推广、传播及市场营销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随着江苏宿迁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建立，杉杉品牌公司的物流效率及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将得

到持续提升。

为提升营运效率及门店价值，杉杉品牌公司根据店铺的经营情况，对终端渠道进行了相应调整，放缓了开店节奏，同时，关闭亏损、低效的门店。零售门店数量从2018年12月31日的1,226间增长至2019年6月30日的1,241间，门店数量增长率为1.22%。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等。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稠州银行、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7.06%，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2,472.60 万元。本期，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5,961.12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资金需求规划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结合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和洛阳钼业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对洛阳钼业的持股主体进行内部调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将洛阳钼业由母公司持有调整为下属投资平台类全资子公司持有。

本期，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 21,374,519 股，截至期末，公司仍持有宁波银行股票 97,075,644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1.81%。7 月，公司收到宁波银行现金分红 3,883.0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信托计划持有的洛阳钼业股票 430,134,919 股（占其总股本的 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步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持有，信托计划仍持有 41,069,27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19%）洛阳钼业股票。本期，公司合计确认洛阳钼业现金分红 5,183.25 万元。

类金融业务

公司类金融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咨询服务及供应医疗设备业务。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持续专注于拓展小额融资租赁业务，围绕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深耕优质融资租赁客户，目前租赁资产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电子、快速消费品、医疗、可替代能源等行业。公司坚持项目风险多维度检测，建立重大风险通报、审议及协调机制，加强租后管理与客户风险管控，开展业务风险的合规排查，稳步降低整体资产风险。

商业保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其在熟悉细分领域的业务发展，目前保理资产主要分布在医疗、物业租赁、制造等行业，凭借在细分领域的丰富经验，把握业务机会，严格筛查业务风险。

期末，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130,947.39万元，2019年上半年新投放生息资产48,930.20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95万元，同比下降2.19%。

杉杉创投主要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定位于以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为

主的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以及新能源新型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从而满足公司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的产业整合、新技术的孵化培育以及产业延伸与拓展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又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执行新金融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以往年度各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净利润等，即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2019年起的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4. 增加利润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08-22